

表 1 各種智財權之國際規範

智財權形式	權利內容	保護期間
發明(或發現)專利	得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製造、使用其物品(或方法)、要約販賣、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專利物品。	自申請日起 20 年
新型專利	(同上)	12 年
新式樣(工業設計)專利	有權禁止未經其同意之第三人，基於商業目的而製造、販賣、或進口附有其設計或近似設計之物品	至少 10 年
商標	專用權；(不得強制授權)	最少 7 年，可無限次展延。
產地標示	防止公眾誤認該商品產地者及防止不正當競爭之法律保護	
著作權	著作人格權。 排他授權翻譯之權。 授權他人以任何方法重製其著作之排他權。 公演其著作及經表演後之任何公開傳播排他授與之權利。 任何播送其著作排他之授權。 公開朗誦其著作排他授與之權利。 授與他人改作、改編或以其他方式變換其著作之排他權利。 再轉售之增值共享權。 授權以出售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式對公眾提供其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之專有權利。 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商業性授予或禁止出租之權利。 電影著作電影權及上映權。	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美歐已延長為 7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
營業秘密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授權他人使用；損害賠償請求權。	永遠(除非洩露)
植物種苗	各國自訂，我國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	各國自訂，我國為 15 年
文化資產及民俗創作	WIPO 所訂相關協定草案：營利使用授權之合理報酬。	傾向不設限
公平競爭	對抗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權利之不正當	

	行使；平行輸入；特許實施權。	
--	----------------	--

註：在此所列為國際規範，國內法規有少部分與國際規範不一樣，但未來有修訂符合國際規範之趨勢，且智慧財產權具國際性，因此仍以國際規範較為重要。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公約」及「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等國際協定。